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定，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开福、法治开福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與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区法学会。

（10）、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组成，是区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作为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维稳指导室、社会治理室、反邪教协调室和执法监督室。

人员情况

2021年末，本部门核定行政编制15 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4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决算基本支出数为753.26万元，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 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决算项目支出数为14784.41万元，其中：公安辅警448人经费（上缴市）4192.3万元，公安分局天网一期建设经费（上缴市）1180万元，公安分局工作经费1282万元，公安分局天网三期工程建设经费420万元，公安分局电子监控人员工资社保153万元，公安分局治安处突经费288万元，公安分局人境证照免费邮寄工本费经费28.5万元，公安民警基金50万元，维稳综治工作经费411万元，反扒、国安、经侦、遗留办工作经费87.5万元，交警辅警经费（上缴市）1084.8万元，交警大队工作经费2477.2万元，公安特勤队人员及运转经费689.11万元，全区巡防队员等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2400万元（本级220万元，街道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2180万元），反邪教经费31万元，法制教育中心经费1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加强单位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好财务管理制度，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成立财务工作领导小组，在资金使用审批上坚持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分管科室负责人签字报帐，分管财务副书记签字审核的原则。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根据专项工作不同要求，确定项目资金负责人，在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确保做到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来，开福区政法系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高擎发展火炬，奋力迈向北强”发展主题，以迎接、保卫、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线，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中心，深入推进平安开福、法治开福和过硬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执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开福区连续16年保持全省“平安区县”荣誉称号。

**1、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全面锻造绝对忠诚政治品格。**区委高度重视政法工作，区第六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要“建设更加和谐的文明善治样板区”，将政法工作与全区中心工作统筹部署、一体推进，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全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扫黑除恶、综治民调、信访维稳等工作。伟峰书记对政法工作更是高看厚爱、悉心指导，教育整顿期间亲自调度、亲自研判、亲自督导、亲自问效，2021年9月26日，伟峰书记再次专门调研全区政法工作，对政法工作表达了肯定与支持、提出了期望与要求、明确了方法与路径。全区政法系统将在市委政法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政法系统政治建设“六个制度”，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切实担负起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重大使命。

**2、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提升政法干警素质能力。**根据统一部署，今年2月底至6月底，全区政法系统始终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共组织开展党史教育、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等专题活动百余场次，评选表彰政法队伍先进典型12名，政法干警自查自纠问题3308条，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86人，组织处理81人，核查举报线索117条，整治政法机关顽瘴痼疾34项，建立长效机制58项。经过为期四个月的教育整顿，全区政法机关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7月9日，全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大会顺利召开，全体政法干警面貌焕然一新，将以忠诚、务实、担当的新举措切实担负起政法工作新时代职责使命。

**3、从严压实建党百年保卫责任，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把开福打造成最具安全感省会城区”为目标，不断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建立完善立体化大调解格局，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风险隐患，今年以来稳妥处置群体性不稳定事件近百起，调处各类矛盾纠纷806起，圆满完成各类安保任务50余场次。进一步畅通民意和诉求表达渠道，坚持领导干部带头接访、带案下访、亲自包案，“一揽子”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今年累计接待信访群众891批1767人次。圆满完成建党100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特护期“七个凡是、七个决不允许”和“三零”工作目标，以优异的成绩献礼建党百年。

**4、持续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开福。**组织开展“平安小区”创建，清水塘街道省政协小区荣膺全省首批平安小区创建试点。全面启动“天网工程”（四期）建设，安装摄像机4458支，视频年在线率排名全市第一。严格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落实“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组织盘查人员4208人次、车辆3208台次，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破获刑事案件1037起，同比上升21.14%，现行命案连续10年100%侦破；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13起，捣毁境内电诈窝点14个，阻断电诈案件72起，冻结止付涉诈资金730万元，破案数同比上升500%；坚决打赢禁毒人民战争，前三季度污水涉毒成分指数同比下降83.87%，下降幅度居全市第一；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传销举报数同比下降90%，助力长沙市“异地聚集式传销重点城市”脱帽摘牌。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开福区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5、准确把握执法司法痛点难点，努力实现严格公正文明规范。**着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量刑畸轻、检察监督执行不力、违规插手干预经济纠纷、违规取保候审等重点突出问题，共清查整改问题436条。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区法院审结案件19739件，审判执行综合质效稳居全省一类法院；区检察院办理各类案件2387件，上半年检察业务排名全市第一。加快推进派出所提质改造三年计划，分局刑技大楼建设主体顺利封顶，望麓园派出所新址搬迁、东风路派出所提质改造及浏阳河派出所、月湖派出所新址选建等稳步推进。同时，努力在全区范围内营造公平正义透明高效的法治环境和全民学法用法守法的社会环境，今年以来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表彰见义勇为先进典型1人（谭刚毅，获评见义勇为“中国好人”，正申报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弘扬了社会正气。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本单位的经费构成比较复杂，涉及到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公安特勤队等各政法单位或队伍的经费开支，在编制预算尤其是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难以准确预估和统筹各经费分支的政府采购情况，导致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过高。下年度我单位将努力改进相关工作，尽量准确编制政府采购的年初预算并规范支出使用。